

# 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卫监督食便函〔2012〕29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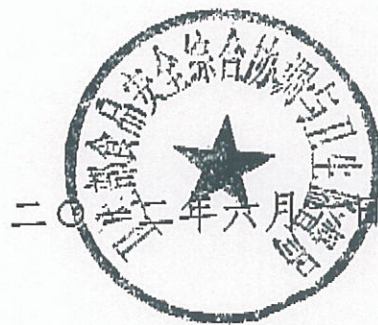
##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月饼标签问题的复函

中国商业联合会：

你协会《关于月饼销售包装标签标示问题的咨询函》（中商联函〔2012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规定，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、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，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。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、多个独立包装但不单独销售的食品，可在销售单元包装上按照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标示，其中的独立包装可以不标注该标准规定的强制性标示内容。

专此函复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工商总局收文  
阅字 553 号  
2012年 6月7日



---

抄送：工商总局食品流通监管司，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。

---